



# 三方凝聚合力 共护绿水青山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与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林草局、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召开环境资源案件专题座谈会,会议聚焦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核心法律适用与执法实务问题进行研讨。

在法律适用上,面对环资领域法律法规不断更新,执法司法实践存在理解与衔接难题,与会人员结合具体案例,就不同法律条款如何在实际案件中

运用展开探讨,力求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在行政处罚方面,各方着重讨论合法合规处罚的具体路径,从不同角度和层面深入剖析,积极探索避免同案不同罚的有效措施,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权威性与公信力。在环资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固定及审查方面,各方共同梳理工作中的难点,就如何全面细致审查证据,精准识别证据瑕疵,有效完善证据

链条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并达成共识。

下一步,三方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持续优化沟通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凝聚起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坚决守护好绿水青山,为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支撑。(于静)

## 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

### 联合回访促改造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刑事庭联合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前往罕乌拉司法所,回访罕乌拉街道辖区被宣告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并开展了集中教育活动。

活动中,罕乌拉司法所所长就2025年初至今该所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全面介绍了工作成效、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同时,法院工作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深入交流,工作人员细致询问了他们在矫正期间的生活状况,并结合实际案例,重点强调了缓刑期间再次犯罪将导致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严重后果,为社区矫正对象敲响警钟。此外,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强调了社区矫正工作相关要求。随后,罕乌拉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着重提醒社区矫正对象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按时签到,杜绝迟到、漏签或未签等情况的发生。

通过此次回访及集中学习,社区矫正对象展现出良好的纪律性和服从意识,他们表示,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法院和司法局工作,努力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此次联合回访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林凤)

## 土城子司法所

### 两所联动护稳定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土城子司法所与派出所联合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以“两所三融”为抓手,构建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有效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工作中,两所定期召开会议沟通信息,通报联建工作开展情况,协商解决联建工作具体事项,形成工作合力,并积极开展党日联建活动,双方党员深入交流、相互学习;两所将矛盾纠纷化解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相结合,深入社区、村屯开展走访工作,着重围绕家庭矛盾纠纷、劳资纠纷、土地纠纷等进行排查,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疏导、早化解;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所发挥人民调解专业优势,派出所依托社区警务力量,共同组建矛盾纠纷调解队伍。通过联合走访、联合调解等方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自“两所三融”工作机制运行以来,土城子镇辖区矛盾纠纷化解率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为构建平安和谐土城子奠定了坚实基础。(鲁重阳)

## 达尔罕司法所

### 法润童心防欺凌

**大板讯**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达尔罕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大板蒙古族小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讲座。

活动中,该所工作人员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紧贴生活的典型案例及动画短视频,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应对欺凌行为以及惩戒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法规知识。通过此次法治教育讲座,让同学们认识到校园欺凌不仅会对被欺凌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也会对欺凌者自身成长产生负面影响,甚至触犯法律,付出惨痛代价。

下一步,该所将持续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教育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发挥普法职能作用,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道路上不断前行。(王然)

## 伊金霍洛旗检察院 助力民企健康发展

**阿勒腾席热讯** 为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切实提升民营企业人员法律素养,推动企业迈向规范化经营轨道,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沃冬带队前往蒙发集团开展法治宣讲。

宣讲中,针对民营企业中较为常见的职务犯罪类型,沃冬选取了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三个重点罪名,深入解读了相关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并结合现实中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将法律知识具象化,让企业人员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时刻保持警惕,坚守法律底线。在构建职务犯罪预防体系方面,沃冬提出了“慎独、防微、检点、慎交”八字预防理念。他强调,企业人员在独处时更要严格自律,坚守道德与法律准则;要从细微之处着手,不放过任何可能引发犯罪的苗头,做到防患于未然;日常要时刻检视自我,规范自身言行;在人际交往中要谨慎交友,远离不良诱惑,避免因不良社交关系而陷入违法犯罪的泥沼。

此次法治宣讲活动是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服务民营企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杨燕)

## 巴林左旗检察院 多维度提升案管质效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飞)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案件质量管理的决策部署,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创新构建“三位一体”监管体系,通过优化案件流转机制、强化动态监管效能、提升专业管理能力等举措,实现案件质量全流程管控,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院建立“双审核+双核对”受案机制,对侦查机关移送案件实行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双轨并行。通过运用电子卷宗智能校验系统,自动识别文书编号、强制措施期限等12类常见问题。今年以来,已纠正文书文号错误、电子卷宗页码错乱、扣押物品描述不清晰等问题34件次。在涉案财物管理方面,实行“一物一码”智能追踪管理,实现从入库登记、保管存放、出库核销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确保涉案财物规范有序。同时,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构建“人工+智能”动态监管体系,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实现业务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督促、早落实”。依据《内蒙古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实施细则》,创新“三查三看”质量评查机制,通过常规抽查、专项评查、反向审视相结合,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重点案件评查,建立共性质量问题整改台账17项,推动同类问题复发率较去年同期下降42%。

## 树立安全意识 远离非法集资



活动现场。

**鸿茅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人员携手凉城县酒源社区工作人员,在凉城县政府广场开展了防范金融诈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向群众深度剖析了非法集资、“杀猪盘”、虚拟货币诈骗等手段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并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揭示了非法集资的风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教育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郭成 常雅婷 赵秀秀)

## 鄂托克旗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三份工程合同,约定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工程承包给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签订后,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时完成了工程,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也陆续支付了563057.67元工程款,但仍欠工程款169665.5元。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催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推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查阅案卷

材料,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律义务关系明确,有调解的可能,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第一时间展开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示并非故意拖欠工程款,而是近几年公司经营不善,暂时无法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希望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宽限还款期限。承办法官了解这一情况后,便积极与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希望能够体谅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困境和难处,作出适当让步。同时,严肃告知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拒不支付工程款的法律后果。经承办法官的耐心劝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协议,案件圆满解决。

(娜米日嘎)

## 准格尔旗检察院以“微训诫”守护“未”来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秦宛欣)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小柯(化名)盗窃案,举行了一场融合科技与温情的“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在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法律援助律师的共同见证下,检察官通过“VR赋能+影视教育+心理评估”三位一体训诫模式,走出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路径。

检察官在宣读不起诉决定书后,为小柯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微训诫”。首先,检察官通过VR赋能,模拟出犯罪场景以及监狱环境,让小柯沉浸式体验犯罪后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增强其对法律的

敬畏;其次,通过护翼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平台,与小柯共同观看微电影《再一次选择》《风筝》,促使其在观看过程中反思自身行为,激发悔过意识;最后,检察官通过3D电子沙盘,深度分析小柯心理变化、行为模式以及社会适应性等情况,精准评估其再犯风险。

“这种训诫模式突破了传统说教局限。VR技术能强化行为后果感知,影视教育可引发情感共鸣,而电子沙盘则构建了科学评估体系。再加上公安民警和援助律师开展的释法说理,形成了多方教育合力,让司法保护既有力度更有温度。”该院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